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自来水开通证明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一般固废收购协议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委托书

附件 10：证明

附件 11：企业声明

附件 12：（2020）环监（综合）字第（312）号

附件 13：（2020）环监（综合）字第（713）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华东支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热处理调质加工、拌合站用控制室				
设计生产能力	LQC160C 振动筛 20 台、LQC240A 振动筛 30 台、 热处理调制加工 1500 吨、拌和站用控制室 9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热处理调制加工 900 吨、拌和站用控制室 90 台				
立项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开发区 投资服务中心	文号	徐开投项备 [2007]12 号	时间	2007 年 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 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环境保护 局徐州经济开发 区分局	文号	/	时间	2008 年 8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p>				

验收 监测 依据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 《质量手册》（第三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13)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08年5月）。</p> <p>(14) 《关于对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2008年8月28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9月，2020年11月）。</p> <p>(16) 企业声明（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0	
TP	mg/L	6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单位: dB(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0 (夜间)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在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港华东支路东侧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了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拌和站用控制室、热处理调质加工。建设内容包括：1 条年产 90 台拌和站用控制室、1 条年加工 900 吨的热处理调质的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班(昼)，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取得了徐州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的备案文件（徐开投项备[2007]12 号），2008 年 5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生产，由于拆迁问题未协商好，项目建设缓慢，导致验收时间推迟。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小时)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LQC160C 振动筛	20 (台/年)	0	2400	不再生产
	LQC240A 振动筛	30 (台/年)	0		不再生产
	热处理调质加工	1500 (吨/年)	900 (吨/年)		-600 (吨/年)
	拌和站用控制室	90 (台/年)	90 (台/年)		一致

环评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年产 LQC160C 振动筛 20 台、LQC240A 振动筛 30 台、热处理调制加工 1500 吨、拌和站用控制室 90 台。	年产热处理调制加工 900 吨、拌和站用控制室 90 台。	LQC160C 振动筛 LQC240A 振动筛停止生产，热处理调制加工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面积约 23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办公楼的二层。	/
	循环水池	/	共 3 个，2 个 3*3*3m，1 个 3*2*3m，位于 2 号厂房内北侧，临近电加热炉旁边。	/
	原材料库	/	面积约 600m ² ，位于 3 号厂房内北侧。	/
	成品区	/	面积约 850m ² ，位于 1 号厂房内南侧及办公楼一层的西侧。	/
公用工程	供水	1000t/a，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等，用水来源开发区水厂。	600t/d，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等，由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桥自来水公司供给。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50 万 kw·h/a，由开发区供电系统输入至厂配电室。	5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	一致
	供汽	本项目不建锅炉，本项目不用蒸汽。	本项目不建锅炉，不用蒸汽。	一致
	供热	本项目利用电炉加热。	利用电炉加热，共 4 台，位于 2 号厂房北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对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排污管线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共建3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	全自动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钻床、剪板机、折边机、全自动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5m ² ，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委托徐州卡特勒米抗特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2m ² ，位于厂区东侧，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处理改为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建设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华东支路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6'54"，北纬 34°17'7"，项目西侧为港华东支路，东侧为徐州市中大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坡里花园 B 区，北侧为已拆迁的空地。

(2) 总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面向港华东支路，从西向东依次为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办公楼位于整个厂房南侧，紧挨整个厂房，厂房 1 从南向北分别为成品库、生产区；厂房 2 从南向北分别为 1 台剪板机、1 台折弯机、2 台钻床、4 台电炉，3 个循环水池，厂房 3 从南向北分别为面积为 200m²的仓库、脉冲滤芯除尘器、焊接工位、2 台带锯床、面积为 600m²的原材料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m²，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2m²，位于厂区内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来源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钢材	外购	80t/a	74t/a	-6t/a
2	钢材	外购	150t/a	0t/a	-150t/a
3	木方	外购	300 立方/年	0	-300 立方/年
4	焊条	外购	/	0.8t/a	+0.8t/a
能源					
1	水	市政供水管网	1000t/a	600t/a	-400t/a
2	电	市政供电管网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一致

2.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意见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	数量（台）	
1	环槽铆钉机	1	0	-1
2	钻床	3	2	-1
3	组合式空调生产线	1	0	-1
4	井式加热炉	4	4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折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焊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等离子切割机	0	1	+1
9	车床	0	4	+4
10	带锯床	0	2	+2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热处理调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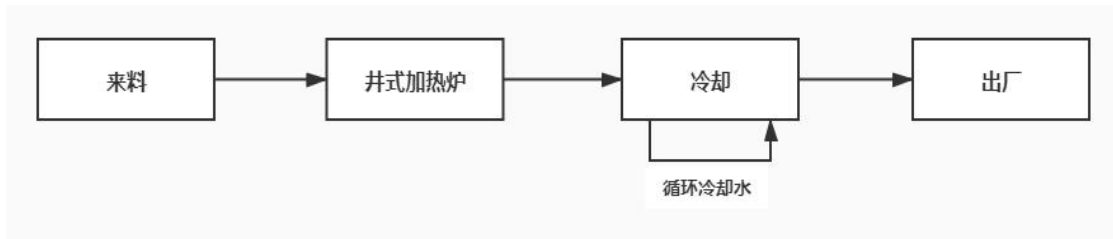


图 2-1 热处理调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拌合站用控制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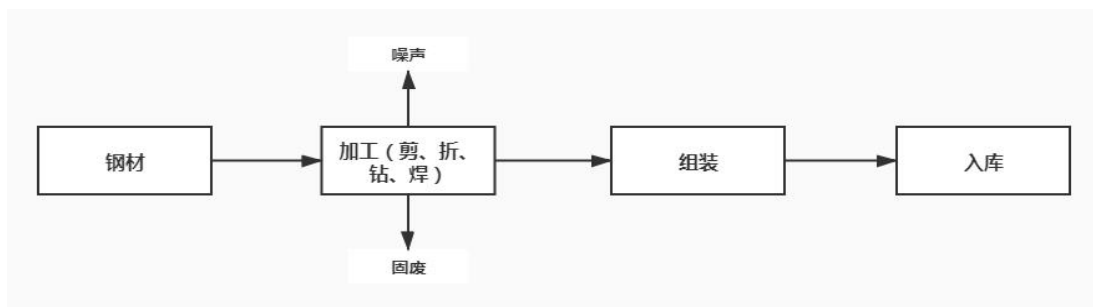


图 2-2 拌合站用控制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处理调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调质工艺是将钢材加热到 700~800℃，保持一定时间，将钢材放入水中进行冷却处理，获得马氏体和（或）贝氏体组织的热处理工艺。调质的目的是提高硬度、强度、耐磨性以满足零件的使用性能。

（1）调质加热温度

调质加热温度根据钢的成分、组织和不同的性能要求来确定。钢材调质加热温度为 700~800℃，并在调质加热温度保温一定时间。

（2）调质介质

本项目采用水作为调质介质，钢材加热达到保温时间后，将钢材放入水中进行冷却处理。

拌合站用控制室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钢材经过加工（剪切、折弯、钻孔、焊接），此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固废，经组装为成品之后入库。

2.6 水平衡

水平衡实际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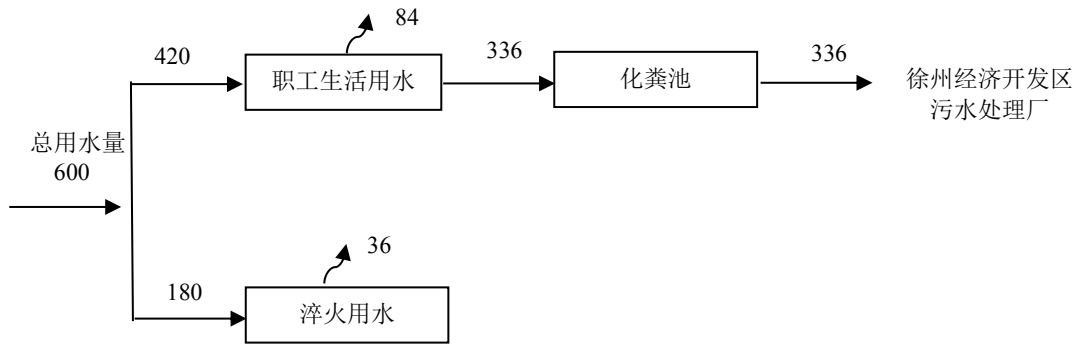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单位：t/a）

2.7 重大变动判定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振动筛不再生产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生产能力减少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了环槽铆钉机 1 台、钻床 1 台、组合式空调生产线 1 条，配置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带锯床 2 台（环评未提及）。设备未增加 30%以上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址内与环评一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场外管线。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焊接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8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见2-6。

表 2-6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铺设。	2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0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全自动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未提及。	/	全自动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建筑隔声、隔音罩	15	钻床、剪板机、折边机、全自动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噪。	1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废材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清运。	5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 ² ，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委托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2m ² ，位于厂区东侧，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零排放	已落实
其他	进行厂区绿化，废水、噪声、固体等排放规范化及标志。	80	厂区绿化面积为 1200m ² ；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并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标识牌。	25	规范化	已落实
合计		120	合计	70	/	/

注：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调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池共建 3 个,2 个 3*3*3m,1 个 3*2*3m,位于 2 号厂房内北侧。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废水排放去向	化粪池参数
生活污水	间歇性	pH 值、SS、COD、NH ₃ -N、TP	项目调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共 3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个,容积为 5-7m ³ 。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3.2 废气

全自动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及标识牌

3.3 噪声

钻床、剪板机、折边机、全自动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噪。见表 3-2。

表 3-2 主要高噪声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LAeq (dB)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钻床、剪板机、折边机、全自动焊接机等设备	75~80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

采取如下措施：

- (1) 生产车间全封闭；
- (2) 距离衰减降噪；
- (3)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
- (4) 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器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封闭厂房



噪声排放源及标识牌

3.4 固废

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委托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12m²，位于厂区东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量 (t/a)	2019 年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转移量 (t/a)	2020 年转移时间	性质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钢材边角料	加工过程	2	0.5	0.5	0	0	0	/	一般固废	/	委托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铁屑	加工过程	/	0.5	0.5	0	0	0	/		/		
含油抹布	清理设备	/	0.05	0	0	0	0.05	/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0.3	0	0	0	0.3	/		/		
废乳化液	机械润滑	0.3	0.2	0	0	0	0.2	2020.9.28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0.2	0.1	0	0	0	0.1	2020.9.28		HW08 900-217-08		
废包装桶	装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的桶	/	1	1	0	0	0	/		HW49 900-041-49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危险废物产生公开栏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台账及消防设施



废润滑油标识牌



废乳化液标识牌



废包装桶标识牌

3.5 其他

1、根据苏环控[19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排污口及标志牌。

(1)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水排污口。

(2) 项目共设置 1 个 15m 高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监测孔设立标识牌。

(3) 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废库设置了醒目的标识牌。

2、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3-4。

表 3-4 危废库建设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与实际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废气排放。
危废库内应设置导流槽、集水井及配备照明设施。	危废库内设置了分区，并配有照明设施。
危废库应配备消防设施。	危废库已配备消防设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转移记录，并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附表）。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废库已设置监控设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徐州经济开发区建设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徐州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投项备[2007]12 号）。经分析论证，得出结论如下：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全厂污水的排放量为 576 吨/年，水质较为简单。建设项目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为机械加工行业，主要噪声源有钻床、折边机、剪板机等，经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场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废料等厂内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回收综合利用，并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其处理方法合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按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的安全防护措施。

上述固废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供参考，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应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并在区域内进行合理调配。

通过对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关于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拟在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建设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占地 10015 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隔油除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截污管网接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调质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供热应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燃煤设施，不得从事喷漆工艺生产。食堂需安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工程竣工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单独存放，定期移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排污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需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备齐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六、本表可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依据。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008 年 8 月 28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量 玻璃电极法 GB/T 6902-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 为保证监测分析方法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进行；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项目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CX-1518	XH-04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N	XH-240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043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XH-018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233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废气	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型	XH-257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XH-258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H-343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XH-344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XH-156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 1250-1CN	XH-249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厂界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XH-218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声校准器	HS6020A	XH-217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5.3 人员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见表 5-3。

表 5-3 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学历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翟翔翔	本科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29
2	孙影	研究生	质控部主任	徐海监证-XH008
3	王珊珊	本科	实验室主任	徐海监证-XH018
3	史家琪	专科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62
4	周芬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3
5	张斌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1
6	王丹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45
7	李晴晴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47
8	黄美晨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6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 前	校准 后	示意偏差	
2020.9.9	声校准器 HS6020A	XH-217	94.0	94.0	94.1	0.1	合格
2020.9.10				93.8	94.0	0.2	合格

表 5-5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 平行 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全 程 序 空 白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实 验 室 空 白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加 标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有组织颗粒物	8							2	25	100						
无组织颗粒物	32	-	-	-	-	-	-	2	6.25	100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 总排口	1	★1#	pH、COD、NH ₃ -N、SS、TP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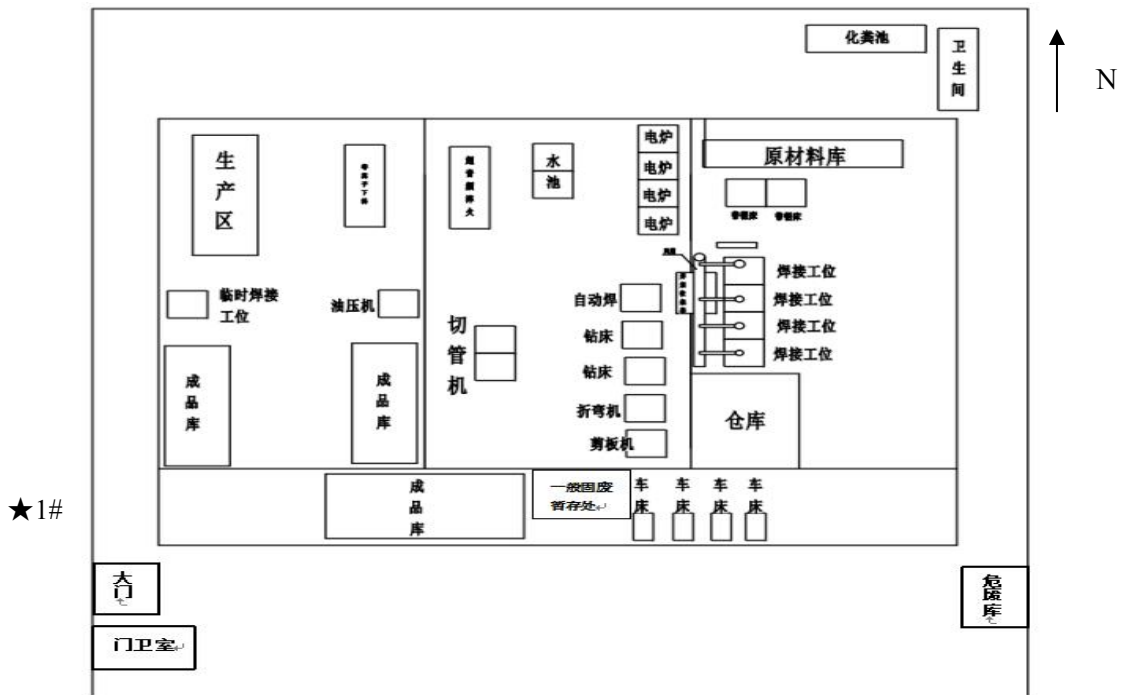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污水监测点

6.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1#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	1	○2#		
	厂区下风向	1	○3#		
	厂区下风向	1	○4#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后	1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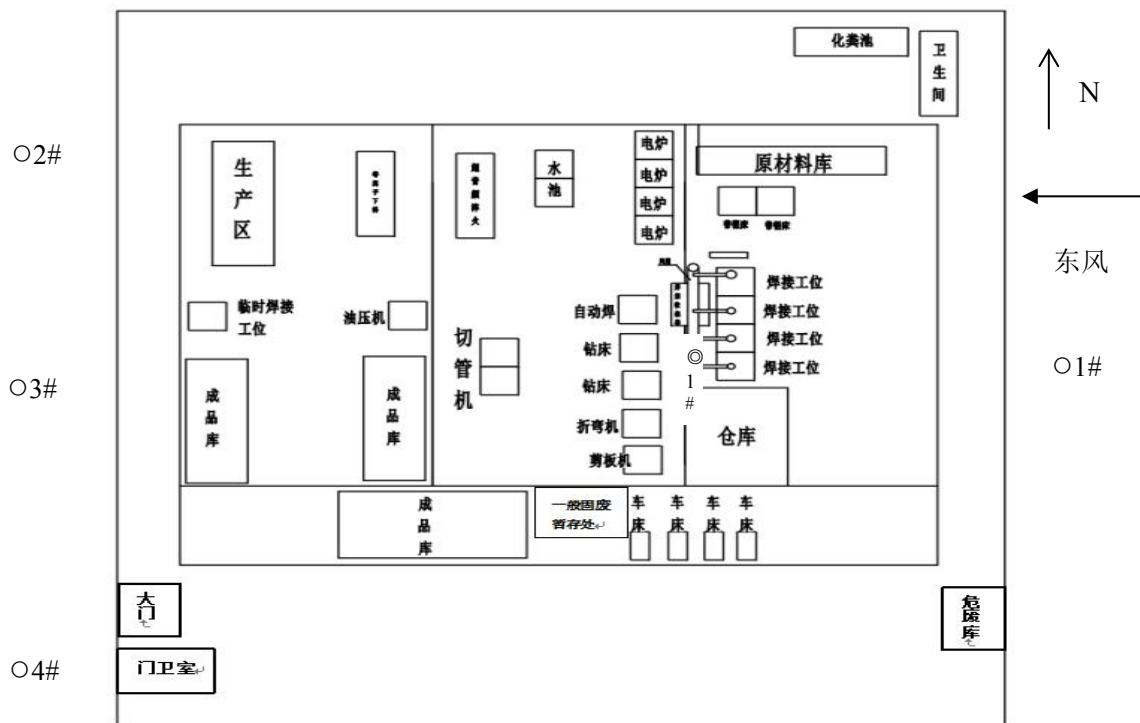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两天均为东风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	1	▲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1	▲ 2#		
西厂界外 1m 处	1	▲ 3#		
北厂界外 1m 处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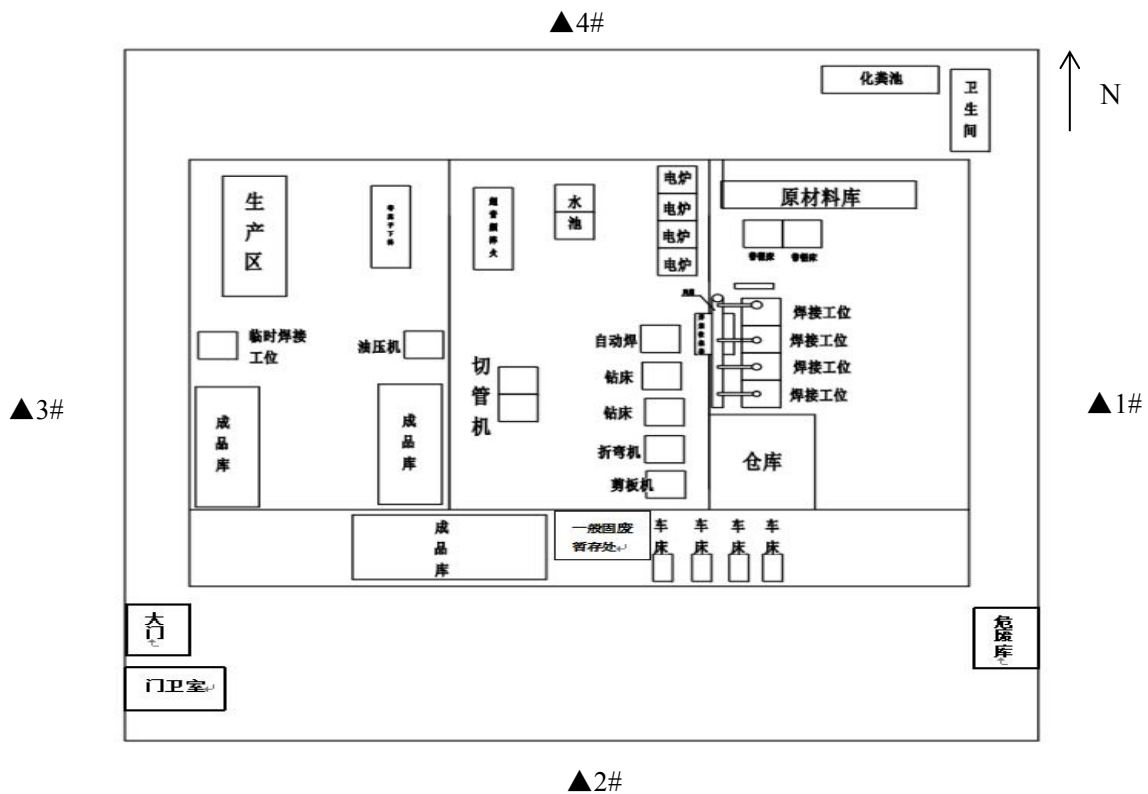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噪声监测点

6.1.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现场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等。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9 月 9 日生产热处理调质加工、拌合站用控制室工况负荷为 80%，9 月 10 日生产热处理调质加工、拌合站用控制室工况负荷为 80%。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进行了补充监测，11 月 27 日工况负荷为 100%，11 月 28 日工况负荷为 100%。项目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项目	实际日生产量	满负荷日生产量	工况负荷 (%)
2020 年 9 月 9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2.4t	3t	8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24 台	0.3 台	80
2020 年 9 月 10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2.4t	3t	8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24 台	0.3 台	8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3t	3t	10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3 台	0.3 台	1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3t	3t	10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3 台	0.3 台	100

注：企业运营天数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流量
污水总排口	2020 9.9	20200909 bWS01-1	7.72	12	11	0.912	0.10	1.4 t/d
		20200909 bWS01-2	7.83	11	13	0.788	0.06	
		20200909 bWS01-3	7.66	14	11	0.742	0.08	
		20200909 bWS01-4	7.73	10	12	0.881	0.10	
		日均值或范围	7.66-7.83	12	12	0.831	0.08	
	2020 9.10	20200909 bWS01-5	7.73	14	10	0.850	0.12	
		20200909 bWS01-6	7.85	12	12	0.742	0.08	
		20200909 bWS01-7	7.81	15	13	0.866	0.09	
		20200909 bWS01-8	7.77	11	14	0.804	0.11	
		日均值或范围	7.73-7.85	13	12	0.816	0.1	
		标准	6-9	400	500	40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焊接废气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1.1/1.0/1.2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20201127 kYQ01-1	20201127 kYQ01-2	20201127 kYQ01-3	均 值	执 行 标 准	评 价
动 压	Pa	326	305	331	/	/	/
静 压	Pa	240	200	210	/	/	/
废气温度	℃	11	11	1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96	7933	8266	/	/	/
废气流速	m/s	18.8	18.1	18.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1	15.2	13.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7	9.60×10 ⁻²	0.126	0.110	3.5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焊接废气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0.8/1.1/1.0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20201127 kYQ01-4	20201127 kYQ01-5	20201127 kYQ01-6	均 值	执 行 标 准	评 价
动 压	Pa	346	325	317	/	/	/
静 压	Pa	210	210	190	/	/	/
废气温度	℃	8	9	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517	8220	8123	/	/	/
废气流速	m/s	19.2	18.7	18.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3	8.7	10.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4×10 ⁻²	8.47×10 ⁻²	7.07×10 ⁻²	8.36× 10 ⁻²	3.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9.9	第一次	29.3	100.8	69	东	1.3
	第二次	29.9	100.8	63	东	1.5
	第三次	31.2	100.7	52	东	1.0
	第四次	31.1	100.7	50	东	1.2
2020.9.10	第一次	25.3	100.7	73	东	1.5
	第二次	26.7	100.6	65	东	1.7
	第三次	28.2	100.6	51	东	1.6
	第四次	27.1	100.6	55	东	1.6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
2020.9.9	上风向 1#	20200909bWQ01-1	0.289	1.0	达标
		20200909bWQ01-2	0.200	1.0	达标
		20200909bWQ01-3	0.267	1.0	达标
		20200909bWQ01-4	0.333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0909bWQ02-1	0.467	1.0	达标
		20200909bWQ02-2	0.356	1.0	达标
		20200909bWQ02-3	0.444	1.0	达标
		20200909bWQ02-4	0.422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0909bWQ03-1	0.556	1.0	达标
		20200909bWQ03-2	0.578	1.0	达标
		20200909bWQ03-3	0.444	1.0	达标
		20200909bWQ03-4	0.400	1.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0909bWQ04-1	0.578	1.0	达标
		20200909bWQ04-2	0.511	1.0	达标
		20200909bWQ04-3	0.489	1.0	达标
		20200909bWQ04-4	0.378	1.0	达标
2020.9.10	上风向 1#	20200909bWQ01-5	0.311	1.0	达标
		20200909bWQ01-6	0.244	1.0	达标
		20200909bWQ01-7	0.222	1.0	达标
		20200909bWQ01-8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0909bWQ02-5	0.400	1.0	达标
		20200909bWQ02-6	0.444	1.0	达标
		20200909bWQ02-7	0.533	1.0	达标
		20200909bWQ02-8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0909bWQ03-5	0.600	1.0	达标
		20200909bWQ03-6	0.489	1.0	达标
		20200909bWQ03-7	0.578	1.0	达标
		20200909bWQ03-8	0.422	1.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0909bWQ04-5	0.400	1.0	达标
		20200909bWQ04-6	0.533	1.0	达标
		20200909bWQ04-7	0.489	1.0	达标
		20200909bWQ04-8	0.356	1.0	达标

7.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0.9.9	东厂界 1#	昼间	10:01	20200909bZ01-1	56.7	60	达标
			14:10	20200909bZ01-2	57.2	60	达标
		夜间	22:12	20200909bZ01-3	47.2	50	达标
			23:05	20200909bZ01-4	47.6	5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10:06	20200909bZ02-1	54.9	60	达标
			14:15	20200909bZ02-2	55.1	60	达标
		夜间	22:18	20200909bZ02-3	47.6	50	达标
			23:11	20200909bZ02-4	46.2	5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10:10	20200909bZ03-1	57.7	60	达标
			14:20	20200909bZ03-2	56.9	60	达标
		夜间	22:24	20200909bZ03-3	47.7	50	达标
			23:17	20200909bZ03-4	46.8	5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10:15	20200909bZ04-1	56.9	60	达标
			14:26	20200909bZ04-2	55.6	60	达标
		夜间	22:29	20200909bZ04-3	48.1	50	达标
			23:24	20200909bZ04-4	48.6	50	达标
2020.9.10	东厂界 1#	昼间	10:05	20200909bZ01-5	57.3	60	达标
			14:14	20200909bZ01-6	56.7	60	达标
		夜间	22:14	20200909bZ01-7	46.8	50	达标
			23:01	20200909bZ01-8	47.2	5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10:09	20200909bZ02-5	55.0	60	达标
			14:19	20200909bZ02-6	54.9	60	达标
		夜间	22:19	20200909bZ02-7	47.4	50	达标
			23:06	20200909bZ02-8	46.8	5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10:14	20200909bZ03-5	57.5	60	达标
			14:24	20200909bZ03-6	57.3	60	达标
		夜间	22:23	20200909bZ03-7	47.3	50	达标
			23:11	20200909bZ03-8	48.2	5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10:19	20200909bZ04-5	57.0	60	达标
			14:29	20200909bZ04-6	56.9	60	达标
		夜间	22:28	20200909bZ04-7	48.0	50	达标
			23:16	20200909bZ04-8	48.0	50	达标
监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24.5~31.2℃、风速：1.0~1.5m/s（2020.9.9） 天气：晴、温度：29.3~31.7℃、风速：1.0~1.5m/s（2020.9.10）						

7.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7.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存储量 (t)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措施
钢材边角料	0.5	0.5	0	委托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铁屑	0.5	0.5	0	
含油抹布	0.05	0	0.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0.3	0	0.3	
废乳化液	0.2	0	0.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0.1	0	0.1	
废包装桶	1	1	/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3.2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情况

经现场勘察，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设置危废库 1 个，面积约 12m²，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2) 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3)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积水边沟，防止泄露液体外流；室内地面、裙角和积水边沟做耐腐蚀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4)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放入收集容器中，分区中间留有搬运通道，已设置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5) 配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 (6) 已建立档案制度，设有专人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隔油除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截污管网接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调质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调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池共建 3 个，2 个 3*3*3m，1 个 3*2*3m，位于 2 号厂房内北侧。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项目供热应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燃煤设施，不得从事喷漆工艺生产。食堂需安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p>	<p>无燃煤设施，无喷漆工艺；不设食堂；全自动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废气处理后所测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工程竣工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p>	<p>钻床、剪板机、折边机、全自动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噪。</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两日昼间测值范围为 54.9~57.7dB(A)，夜间测值范围为 46.2~48.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续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单独存放，定期移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委托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12m²，位于厂区东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已硬化，并规范设置标识牌、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及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排污口。</p>	<p>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焊接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库、噪声源处规范设置标识牌，并合理设置废水、废气采样口。</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废气处理后所测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两日昼间测值范围为 54.9~57.7dB（A），夜间测值范围为 46.2~48.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位于办公楼一层的东北侧，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委托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12m²，位于厂区东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 建议和要求

-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徐开投项备[2007]12号		建设地点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港华东支路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零部件制造 35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7°16'54" 北纬 34°1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QC160C 振动筛 20 台、LQC240A 振动筛 30 台、热处理调质加工 1500 吨、拌合站用控制室 9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调质加工 1500 吨、拌合站用控制室 9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排污口规范化（万元）		5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177054766XC		验收时间		2020.9.9~9.10 2020.11.27~11.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自来水开通证明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一般固废收购协议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委托书

附件 10：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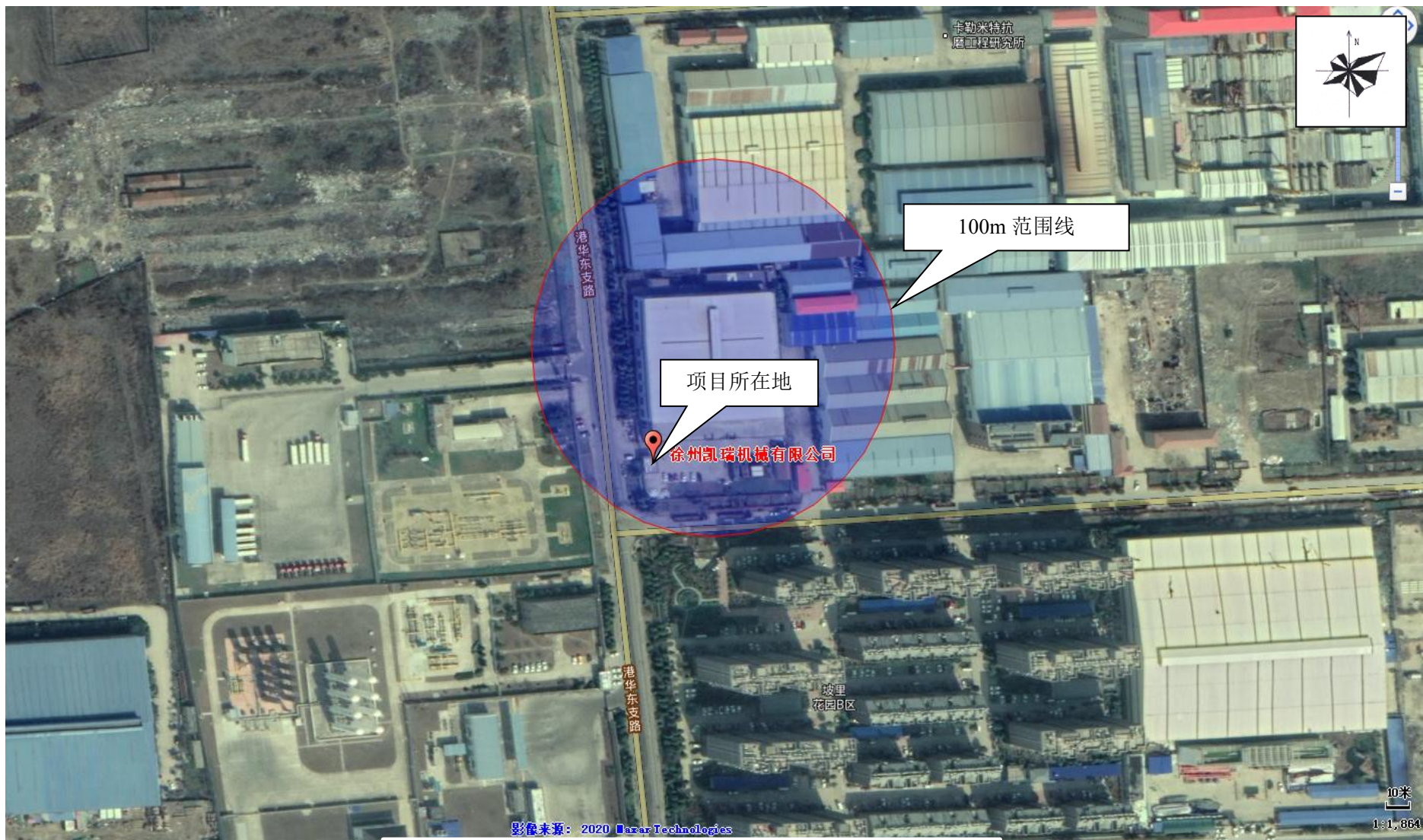
附件 11：企业声明

附件 12：（2020）环监（综合）字第（3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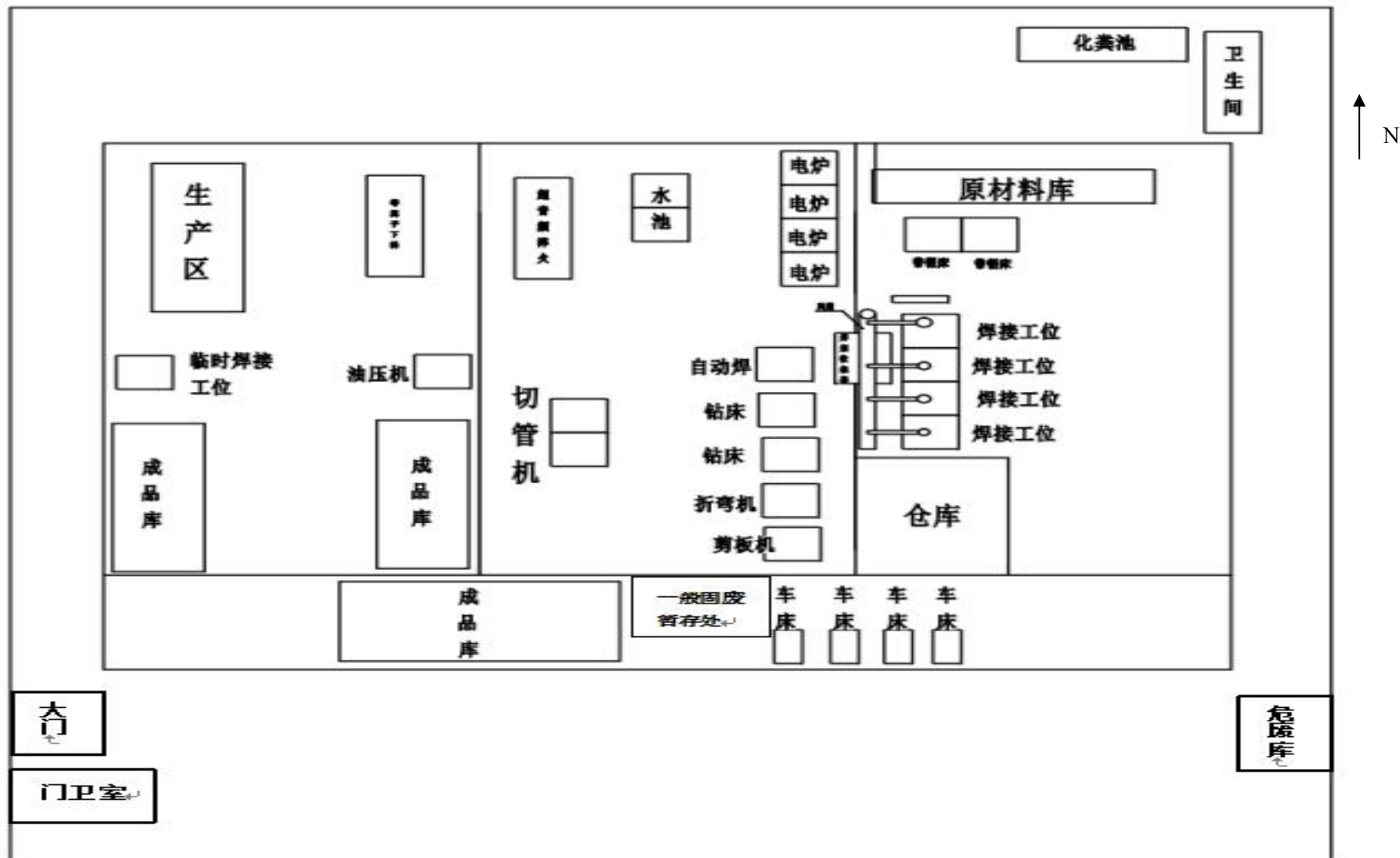
附件 13：（2020）环监（气）字第（713）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42030100020151113001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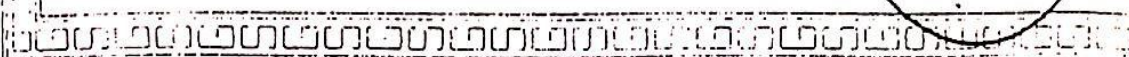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7054766XC (1/1)

名称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区福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成志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热处理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热处理加工；工矿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徐开投项备〔2007〕12号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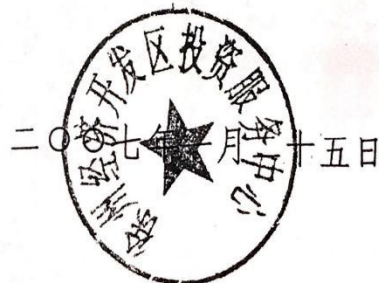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00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15亩，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进行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



关于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拟在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建设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占地 10015 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隔油除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截污管网接入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调质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供热应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燃煤设施，不得从事喷漆工艺生产。食堂需安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工程竣工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单独存放，定期移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排污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需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备齐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六、本表可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依据。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徐土 国用 (2011) 第 4537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区福达路1号		
地 号	05-003-052-0110	图 号	95.25-25.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960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607.0 M ²
		中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徐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12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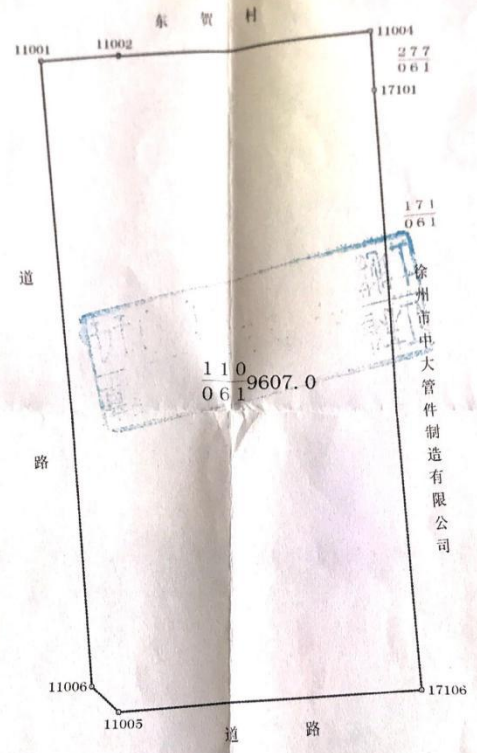
徐州市中大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平面图

宗地 图

95.00-25.50-5-3-52-110

北

11001	110.00
11002	9.23
11003	57.06
11004	12.19
17101	123.11
17106	63.78
11005	1.34
11006	
11001	127.00



测量员: 郝恩良
 绘图员:
 审核员:

1:1300

2011-11

证 明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已在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自来水公司
开通自来水。表号为：03-03Y76320114

特此证明

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自来水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8日		
详细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区福达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100001123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徐州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成志新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徐开)水排字(2015)第(0004)号		
有效期:	自2015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止		
排水许可内容	<p>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0.35</p> <p>排水口数量(个): 1</p> <p>排水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重点</p> <p>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p> <p>PH: 7.17</p> <p>悬浮物: 15</p> <p>化学需氧量: 16</p> <p>氨氮: 1.38</p>		
<p>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p>			
 <p>发证机关 (章)</p> <p>2015年5月21日</p>			

1号

钢材废边角料收购协议

甲方：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卡勒米特抗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准许乙方进入甲方工厂收购钢材边角废料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协议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 计量和付款方式：所有钢材废边角需过磅后付款，价格随行就市。
- 三. 乙方每月底负责清理钢材边角废料，并保持收购车辆的整洁。
-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五.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1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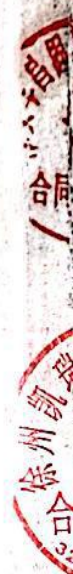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10	900-217-08	吨桶
2	废乳化液	HW09	10	900-007-09	吨桶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1	废润滑油	HW08	10	900-217-08	4500
2	废乳化液	HW09	10	900-007-09	450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不含运费。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0_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不满 1 吨以 1 吨计。

甲方（章）：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9月28日



委 托 书

委托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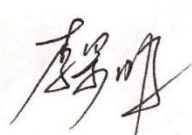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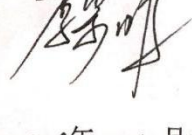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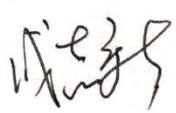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徐州瑞瑞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柳工业园5号				
受检单位信息	联系人	戚永林	电话	13952235021	邮编	221000
	单位名称					
监测要求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委托				
	监测方式及要求说明	自送样 (/)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 说明: /				
	(委托方送样) 样品情况描述:	/				
	状态:	颜色: /	包装: /	保存条件: /	样品处理情况: /	
	其它需要说明:	/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备注	
	水和废水	/	见监测方案	/	/	
	空气和废气	/	/	/	/	
	噪声	/	/	/	/	
	土壤、底质、固体物质	/	/	/	/	
监测方法	标准方法		客户要求的方法: /			
分包单位名称	/		分包意见	同意 (/)		
分包项目	/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	交付方式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 特快专递 (/)				
	报告份数	(2) 份		拟取报告日期		
其它	费用	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文件规定收费 元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约定或说明:					
业务受理人: 孙和 合同评审人: 孙和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 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签定日期: 2020年9月9日			经办人签字: 孙和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9日			

备注: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9713

委 托 书

委托书编号: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徐州乾瑞机械有限				
	单位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港城东支路				
受检单位信息	联系人	戚志新	电话	13951235021	邮编	221000
	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验收				
	监测方式及要求说明	自送样 (/)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				
	(委托方送样) 样品情况描述: 状态: / 颜色: / 包装: / 保存条件: / 样品处理情况: / 其它需要说明: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备注	
	水和废水	/	/	/	/	
	空气和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	颗粒物	3x2	/	
	噪声	/	/	/	/	
	土壤、底质、固体物质	/	/	/	/	
	监测方法	标准方法		客户要求的方法: /		
	分包单位名称	/			分包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					
报告	交付方式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 特快专递 (/)				
	报告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份	拟取报告日期			
其它	费用	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文件规定收费 元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约定或说明:	大气排放				
业务受理人:  合同评审人: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 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签定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备注: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证明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9 月 9 日生产热处理调质加工、拌合站用控制室工况负荷为 80%，9 月 10 日生产热处理调质加工、拌合站用控制室工况负荷为 80%。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进行了补充监测，11 月 27 日工况负荷为 100%，11 月 28 日工况负荷为 10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日期	项目	实际日生产量	满负荷日生产量	工况负荷 (%)
2020 年 9 月 9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2.4t	3t	8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24 台	0.3 台	80
2020 年 9 月 10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2.4t	3t	8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24 台	0.3 台	8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3t	3t	10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3 台	0.3 台	1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热处理调质加工	3t	3t	100
	拌合站用控制室	0.3 台	0.3 台	100
注：企业运营天数为 300 天。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声明

我单位提供给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振动筛、工业电炉及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负，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凯瑞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